

114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進修學士班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9 月 30 日（二）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五）止。

二、助學金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：20,000 元。

（二）家庭年所得 70-90 萬元：15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。

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2 萬元。

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。

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進入學校網頁「學生資訊系統」(9/30 系統才會開放申請)，點選「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」項目，輸入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

（二）檢附以下三項資料，並請於期限內繳至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一樓行政管理組。

1. 申請表。

2. 家庭年收入計列人員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記事請勿省略之戶籍謄本(限 3 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如由一方監護只附一方戶籍謄本即可。

3. 前一學期（113-2）學業成績單（網路列印即可），一年級免附成績單。

五、申請結果：

（一）學校於 10 月底，將申請件上傳教育部平台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，教育部預訂 11 月中旬，將查核結果通知本校。

（二）學校預訂於 11 月中旬公佈查核結果：屆時請同學自行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，點選「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」查詢查核結果；對於查核結果如有疑義者，務請於 10 日內檢附證明向本組提出申復，以憑辦理。

（三）助學金之補助方式：學校將依查核結果，統一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抵扣其應補助金額。

六、本項補助 1 學年僅補助 1 次（合格者於下學期扣抵學費）。

七、其餘相關規定請詳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